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在任职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附表），在各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我认真阅读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姓名	召开次数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政	7	1	6	0	4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我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2、报告期内，我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的委员，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

3、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提示并规范公司合法经营。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提交到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10日，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5日，对公司利润分配、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修订《长航凤凰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长航凤凰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7日，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3日，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重大交易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购进一艘5万吨海轮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外无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述职人：赵政

2021 年 4 月 28 日